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403）

2022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二、调剂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拟接收调剂人数
030501	法律（非法学）	非全日制	5
035102	法律（法学）	非全日制	2

三、调剂要求

1. 初试报考专业为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初试科目及分数满足如下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	外语	业务一	业务二	总分
030501	法律（非法学）	60	60	80	80	335
035102	法律（法学）	60	60	85	85	335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的所有程序；

3. 调剂系统待录取前须提交非全日制定向录取有关工作证明。

四、调剂流程

我校所有调剂报名均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申请调剂考生需在 4 月 6 日 21:00—4 月 7 日 9:00 进入调剂服务系统完成调剂申请志愿填报。

申请调剂并已在研招网填报信息的考生，请务必在 4 月 7 日 10:00 前，填写并提交《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可在学校研招网调

剂公告内下载) 发送至邮箱: law202@hust.edu.cn。

经我院初审后, 根据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 确定参加复试人员名单, 将通过调剂系统发送有关通知, 请注意查看并在规定时间内(1 小时内) 确定是否接受, 超时将视为自动放弃调剂复试。

考生可提前熟悉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gszs.hust.edu.cn/> 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所有接收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均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调剂复试。

五、复试形式和内容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 调剂复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

复试时间: 4 月 8 日下午 14:00 开始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理论知识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等。

1. 对专业理论知识测试, 将采用提交复试报告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参见复试报告的要求)。主要考核所报考学科或专业方向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以及应用能力。请考生下载《硕士研究生复试报告》(详见 <http://law.hust.edu.cn/>), 完成后必须在 4 月 8 日 9:00 前发送至邮箱 law202@hust.edu.cn, 复试报告文档请以“非全日制调剂+考生姓名”命名。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通过专家组面试方式进行, 每人约 20 分钟。主要包括:

(1) 考生个人陈述, 介绍学业经历、毕业论文(应届生)、研究或业务工作情况(非应届)等内容。

(2) 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理论知识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 考察学生基本政治立场及道德品质、逻辑思维能力、语言及综合归纳能力、法学基础知识及专业技能的掌握情况、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及相关业绩。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通过专家对话方式进行, 主要包括: 个人自述(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基本情况、学业背景和未来规划等)、

外语对话交流（考官就学生的个人陈述以及涉及其他日常外语的内容与学生进行交流等）。

六、复试成绩计算及待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 40 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 40 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结束后，将按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公示。如总成绩相同时，优先按复试成绩排序；如复试成绩也相同，优先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成绩排序。

公示期间，考生须按要求提供非全日制定向录取的相关材料，供学院审核。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通过调剂系统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待录取。逾期视为放弃，学院将按成绩排序，顺次递补。

咨询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7-87557648

法学院

2022 年 4 月 6 日